

# 实验室工作规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学校进行教学、科研和服务社会的重要基地，是办好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实验室工作是教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室工作水平是反映教学水平、科学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为了加强实验室建设和管理、保障学校的教育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提高办学效益，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实验室是为教学、科研、学生创新活动和技术开发提供实验和实践服务的正式建制的实体单位。

**第三条** 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服从学校的总体发展要求，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培养学生实验操作技能创新能力，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注重规模效益，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坚持勤俭办学，保证实验条件，专管共用，资源共享，提高投资效益，努力实现实验技术现代化。

**第五条** 实验室要构建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人员队伍，培养高水平的科研人员队伍，稳定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实验室全体工作人员应树立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思想，开拓进取、团结合作、爱岗敬业，认真完成所担负的各项任务。

## 第二章 实验室的基本任务

**第六条** 实验室要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规定，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统一安排实验指导教师、组织编写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等教学资料。实验指导老师要对学生认真辅导和严格要求，做好实验教学记录工作，做好实验报告的批改及实验教学资料的保存工作。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精心使用、维护和保管仪器设备，定期检修和计量检定，以保证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结果的可靠性。保障实验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七条** 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实验室应以培养和提高学生的科学实验素质和创新能力为目标，进行实验教学改革；精选实验项目，按照基础型、综合型和设计性等实验类型，分层次开设教学实验，因材施教；改革教学方法，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加快实验教学手段的现代化，并努力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方法和内容；依托优势学科让学生及早参加科学研究，通过科学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与创新精神。

**第八条** 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工作。凡承担科研任务的实验室，应及时掌握国内外同行的实验研究成果和发展动态，努力开发实验技术，完善实验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保障高效率地完成科学实验任务，不断提高科学研究水平。

**第九条** 加强学术交流 开展技术开发与社会服务。实验室在保证完成实验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学校在学术、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开展好技术开发与社会服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应在保证完成教科研任务的前提下采取多种形式向学生开放，国家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应向社会开放，并制定合理收费标准，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

**第十条** 实验室应加强科学的规范化的管理，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逐步实现对实验室日常工作的网络化管理。积极开展校内外实验技术、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经验和情报资料的交流活动。在涉外活动中，要严守国家机密。

### 第三章 实验室体制与建设

**第十一条** 学校实验室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有确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任务；
2. 有符合开展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屋、设施及环境；
3. 有足够数量的、配套的仪器设备和实验室正常运行的经费；
4. 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结构合理、素质高并符合学校事业发展要求的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5.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健全的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学校实验室的建立、调整与撤销，按照由学院提出申请，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经学校正式批准的工作程序进行。依托学校设立的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与撤销，要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在一级学科或若干二级学科的基础上建立基础课教学实验室。根据需要，一般研究所可设置专业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实验室。基础课、技术基础课实验室尽可能联合设置，努力实现资源共享。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实验室积极申请建立开放型的国家级、省市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争取多渠道集资、多学科交叉建立联合实验室，以适应科学技术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学校控制实验室的发展数量，实现规模、效益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第十三条** 实验室建设应按照学校的统一规划和学科建设的总体目标，根据实验室任务、发展方向及现有条件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实验室应制定长远的建设规划和近期的建

设目标。要讲究投资效益，创造条件向校内外开放，面向教学科研做好服务。

在制订实验室建设规划时应根据国内外学科发展和科学技术的先进水平，确定发展方向，并根据实验室所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规划队伍和仪器设备等条件。凡是投资额超过30万元的实验室建设项目，要有立项报告和专家论证，经学院同意，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由学校审批。

**第十四条** 全校实验室实行统一领导，校、院二级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学校有一名副校长主管学校实验室工作，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工作的归口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有关部门行政负责人和学术、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对实验室建设、队伍建设、高档仪器设备布局以及实验室与仪器设备的管理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建议。

#### 第四章 实验室队伍建设

**第十六条** 实验室队伍由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组成。重视实验室教学、科研、管理队伍的梯队建设，制定长远规划，积极组织培训各类工作人员。建设一支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素质高、水平高的实验室队伍是办好一流大学的重要标志。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实验室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实验室主任应由思想觉悟较高、理论基础扎实、实验室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强的具有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

校级实验室正、副主任由学院推荐，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代表学校行使任免职责；院级实验室主任由院长提名，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国家级、省级或部门实验室主任由上级主管部门聘任或任命。实验室主任在实验室的工作量不得少于个人年额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第十八条** 建立实验室岗位责任制。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实行固定编制和流动编制相结合的方式。严格设岗、聘任，增强岗位责任意识和敬业精神，完成实验室的各项任务。实验室人员的职务聘任及晋升、表彰与奖励，应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有关规定，根据本人的德、能、勤、绩、廉严格考核确定。学校制定政策，采取激励机制调动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进行批评教育或相应处理、处分。

#### 第五章 实验室管理

**第十九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学校相关规定，还应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相应规章制度，以确保学校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十条** 实验室要做好工作环境和设施的日常管理。

1. 实验室房屋及设施应定期修缮，做到宽敞明亮、文明清洁和秩序井然。应保证通风、照明、温湿控制等设施完好，保证水、电、气管道布局规范、安全。应建立环境与设施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及清洁卫生制度，专人负责、严格管理、定期检查。在实验室从事教学实验和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和学生要自觉维护实验室的环境与设施。

2. 实验室仪器设备应合理布置、摆放整齐。室内不允许长期存放废损仪器及桌椅，废旧物资的处理学校另行制定办法。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法规和学校安全制度，制订相应的安全和劳动保护办法，保障人身及财产的安全。制订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的“四防”措施及保密措施。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法令、法规，不得违反规定随意排放废气、废液、废渣，防止环境污染和噪声污染。实验室采取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统一处理的原则处理危险废物，保护环境，建设绿色大学。

**第二十三条** 有特种设备和特殊技术安全要求的实验室，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专人管理，明确职责，定期检查。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部门检查认定不合格的实验室，要停止使用，限期进行技术改造，落实管理责任。要对师生经常加强安全教育、消除隐患。发生安全问题及时上报、快速处理。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提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追求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所需要的实验动物，要按照国家科委发布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以及各地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规定，进行饲养、管理、检疫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实验室中从事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要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享受津贴和劳动保护待遇。不在上述环境工作的人员，根据工作性质和时间，按学校规定享受一般劳动保护用品待遇。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要实行科学化管理。充分利用计算机和网络等现代化管理手段对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实验室工作人员、物资、经费、环境状况、实验室开放、大型设备共享等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建立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和工作档案，及时为学校 and 上级

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准确数据、情况分析。每个实验室都应建立实验室主页，展示实验室特色，实现网上资源共享和信息交流。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应积极创造条件对学生进行开放。各级各类实验室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开放模式。在开放工作中要加强对学生的指导，严格要求、严格管理。重点实验室应创造并保持良好的对校内外开放的环境与条件，营造浓厚的交流与合作的学术气氛，推动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实验室的评估制度和评价体系，对各类实验室实行评估、督促和检查。通过评估检查，推动学校办学条件的改善和办学效益的提高。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实验室要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验室实际制定各项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规程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